

十七、十八世纪中俄外交礼仪之争

苏全有

In this article special emphasis is laid on the disagreements and misunderstandings concerning the diplomatic courtesies between China and Russia during the 17th and 18th centuries. The article analyses the objective causes of the disagreement and misunderstanding and its effect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Lessons could be drawn from the history related in the article to further develop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中俄邦交在中西交往中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由于种种因素的综合作用,十七、十八世纪双方在外交礼仪方面发生了一系列的分歧和误会,这对两国交往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因此,对这一问题有进行探讨的必要。

—

中俄两国之间的使节往来,始于明末。在17、18世纪俄国接连派使节到我国蒙古地区,西伯利亚事务衙门的案卷中保存了17世纪和18世纪初派到蒙古去的使节的出使报告23份。^①其中1634—1655年期间,俄国与蒙古的使节来往十分密切,一方派出使节后,必定由对方另派新的使节随同他们回去。俄国使团出使的目的总的说来只有一个,即控制蒙古部族并使之归服俄国,这自然会引引起我国蒙古民族的反抗,礼仪之争就是反抗的主要表现形式,因为礼仪规格往往意味着双方的地位及相互关系。

俄国在17世纪初的几次遣使,由于蒙古人民一开始对这些使者的出使目的尚不清楚,所以对他们的到来出于民族的好客表示了热烈的欢迎,从一个兀鲁思到另一个兀鲁思,蒙古人民向他们提供了食品和驮运物品的骆驼、马匹等,并举行隆重的欢迎仪式。1617年伊凡·萨韦烈夫出使蒙古,他从喀奈台吉处到巴图尔

台吉处,行走了两个礼拜,沿途处处受到很高的礼遇,供给他的马匹很多,食品供应尤为充足,任何物品都不缺。

随着交往的频繁和俄国人的东侵,我国蒙古人民逐渐认识到俄国人的企图,于是摩擦逐渐增多,礼仪之争开始激化。1620年,沙皇以十分严厉的口吻致书阿勒坦汗,威胁他“今后不得再损害朕在吉尔吉斯的权益,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吉尔吉斯王公向百姓施加暴力,强令其向你纳贡,否则你必将触怒朕躬,自我愆尤。”^②1634—1635年期间,亚科夫·图哈切夫斯基出使阿勒坦汗处,使命是主持阿勒坦汗按照程式举行的归顺宣誓。阿勒坦汗坚予回绝,他说:“由汗亲自宣誓的做法与我们的习俗是格格不入的。我从未要派使臣在托木斯古代表我和全部落宣誓,而是总督们用尖刀戳着面包叫他们吃,又将军刀架在他们脖子上,强迫他们这样做的。这样的宣誓我们没听说过。”斯捷潘·格列恰宁出使阿勒坦汗处时(1636—1637),阿勒坦汗对于俄国训令中称他为“奴仆”,并规定由他亲自宣誓效忠两点,严厉地拒绝了,并声明蒙古人是耻于受人奴役的。这类要求引起了以伟大的成吉思汗的后裔而骄傲的阿斯坦汗的反感是十分正常的。

从17世纪40年代起,沙俄殖民者不断武装涌入贝加尔湖以东地区,与我国蒙古部落发生激烈冲突,外交礼仪之争也更进一层。1648

年，蒙古车臣汗遣派沙吉克等人赴莫斯科抗议沙俄的侵略活动，竟被押送出境。随着俄国入侵的步步深入，与蒙古人民的矛盾日益加深，蒙古部落多次遣使提出强烈抗议，俄国政府置若罔闻，反而不断遣使至我国蒙古地区“探听消息”，礼仪之争就是在此基础上日益加剧的。这种局面一直到中俄边界划分后才有所缓解。

俄国与中国中央政府的直接交往，始于1618年。之后的一个多世纪里，俄国不断派人前往中国，中国也接连派使与俄交涉。由于两国在划界、商务、逃人诸问题上的矛盾纷繁不断，礼仪之争也十分激烈。综观十七、十八世纪中俄政府间的外交礼仪之争，不外乎国书的书写与礼品的递交程式、觐见礼节等问题。

1618年，伊瓦什科·佩特林和昂德鲁什卡·蒙多夫前往北京，在礼品、国书问题上与中国发生了冲突。明朝政府官员指出：问题并不在于我国皇帝是否赐见，而在于沙皇应该有所奉赠。这样，大明皇帝就会接见你们，并予以相应的回礼，同时也会赏给各位使节以礼物然后遣送你们回国。万历帝的谕旨中也写道：“尔若进贡珍品，朕亦以优质绸缎赏赐尔等。”^③关于国书问题，万历帝谕俄使道：“而今尔等即将归去，如再来，或大君主派人前来，应携带大君主之国书。届时朕亦将以国书作答。尔等如携有国书前来，朕即命以上宾相待。”^④由于俄使未携礼物与国书，故未获觐见。其后，费奥多尔·巴伊科夫于1654年出使中国，这是俄国派往中国的第一个正式使团。为此俄国外务衙门给巴伊科夫下达了极其详尽的训令，训令中用极大的篇幅书写了有关礼节问题的规定：国书、礼品须亲呈清帝，而非衙门官员、皇帝的近臣；使臣应了解清帝致沙皇的国书内容，如果君主名称书写不对，须要求重新书写；不得向清帝宫殿和任何一条门坎鞠躬，不得吻皇帝的脚，但吻手的要求则不应当拒绝。总之，除了遵循君主的谕旨和以前习惯外，其他的礼节他都不能履行。^⑤1654年俄国使节在欧洲也向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宣称，我们将不按别人所要求的那样去主持外交代表团，而按照自己官定的外事习惯，其他国家的大使和公使并不足为我们效法。^⑥这导致了巴伊科夫在礼品、国书的递交程式、回复国书的内容格式以及叩头礼等问题上与清政府立场对立，双方之间发生了争执。《东华录》上说他“不

谕朝礼。”多次争论后，礼品被强行取走，后又送回，即《东华录》上记载的“却其贡物”。国书递交程式之争持续了整整5个月。叩头礼之争最为突出，一直持续到出使结束。9月4日巴伊科夫离京，出使失败。

在巴伊科夫尚未归国之时，俄国得到了清政府扣留巴伊科夫的传言，为说服清廷释放巴伊科夫，俄国政府于1657年派伊凡·佩尔菲得耶夫和谢伊特库尔·阿勃林使华（巴伊科夫归国后，出使目的以通商为主）。外务衙门在给使臣的训令中对礼节问题作了相应的变通，即使节可相机行事，必要时可将国书及礼品呈递给皇帝的近臣。俄使将国书呈递后，《清实录》上记载，当时清廷大臣“以沙皇函用俄历（一千一百六十五年），责其不奉正朔，语多矜骄。”《东华录》上记载，俄国书上大讲俄王祖先声名的伟大及邻邦如何皆畏服俄国，“表文矜夸不逊，不令陛见。”至于礼品问题，未引起争端。这可从顺治帝谕旨中“贡物查收”一语看出。

十年后即1668年，谢伊特库尔·阿勃林第二次使华，这次出使目的主要是经商，阿勃林为商队队长。为此，俄使在礼节问题上，作出了让步，不反对叩头礼，礼品递交给了清朝官员。康熙帝接见了俄使，双方在礼节问题上未发生什么冲突，俄使经商圆满成功。

1670年，总督阿尔申斯基派伊洛那什卡·米洛瓦诺夫等人使华，呈递给中国政府的国书中竟然要求中国归属俄国。这一国书之所以未引起轩然大波，是由于译文与原文的不一致，此为米洛瓦诺夫所为，或者耶稣教士。在觐见时，米洛瓦诺夫等行了叩头礼。

在米洛瓦诺夫访华的前后一段时期，康熙帝两次致沙皇国书，主张外交解决两国黑龙江流域的争端及根忒木尔等逃人问题，康熙的信件导致了1675年尼古拉·斯帕法里使华。斯帕法里使华是中俄外交礼仪冲突最为严重的一次，双方在国书、礼品及叩头礼问题上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快到嫩江时，清政府官员询问他是否携带了沙皇致康熙的信件、是否携带了礼品，遭到了傲慢的拒绝；在嫩江，前来迎接俄使的清朝礼部侍郎乌喇提出了解国书内容是否有不当词句，并要求对礼物加以过目，亦遭拒绝；进京后，双方在国书、礼品的递交程式问题上展开了激烈的争论，最后折中双方意见，

决定斯帕法里将国书、礼品放在御座前，清朝重臣首席大学士在场；回复礼品问题，斯帕法里表示皇帝送给他本人的物品可以跪接，但送给沙皇的礼品必需立受，为此双方又争执了整整一天，结果清廷官员只好将礼物草草交给了斯帕法里；对于回复国书，清帝谕旨拒绝，但斯帕法里复信的要求，由于他遵从中国礼仪，故而得到了满足，但在回信款式上双方又发生了分歧，清廷十分不满，催他回国；在国书、礼品等问题尚未解决之时，双方又在叩头礼问题上发生了冲突。斯帕法里一开始不肯行礼，后为出使成功作了让步，勉强行了不规范的叩头礼。由于在此之前的阿勃林使团、米洛瓦诺夫使团都行礼如仪，所以斯帕法里的强硬态度引起了清廷的普遍反感，以致到了1712年，图理琛出使土尔扈特，康熙还令他向俄国人言明：“从前尔国尼果赖到中国时，行止悖戾，我等断不若此。”^⑦

《尼布楚条约》签订前的中俄谈判过程中，双方在国书（包括国书中皇帝称号的书写）、礼品的递交、叩头礼等问题上的对立仍很突出。1686年，尼基弗尔·维纽科夫、伊凡·法沃罗夫使华，清帝近臣在斯帕法里递交国书的地方接受了俄使的国书，俄使曾要求清帝亲受，经努力未能办到。到行礼时，俄使行了叩头礼。其他俄使如斯捷潘·科罗文、伊凡·洛吉诺夫的待遇也相同。^⑧在尼布楚谈判期间，关于外交礼仪问题，费奥多尔·戈洛文根据俄廷的训令要求在条约中予以载明：国书中应写明皇帝的全衔，清帝在致沙皇的国书中不要用“天下主宰”和“上对下”的口气；国书的递交程式按西方外交惯例由皇帝亲受。对此，清朝谈判代表以未奉谕旨而拒绝考虑载入条约，但答应将奉达上听。

条约签订后，俄国为通商贸易一事于1693年派伊兹勃兰特·义杰斯使华。俄使在到达北京的头两个星期（11月3—16日），是在关于递交国书和礼品的程序即叩头礼问题的争论中度过的。最后，俄使为通商目的作出让步，服从中方的安排。清廷规定嗣后“俄罗斯奏文，先令黑龙江将军开看，若有不合式处，即自边地驳回；验明合式，方令入奏。到京之日，令来使于午门前，跪奉置黄案上，行三跪九叩礼。”^⑨11月17日，义杰斯进宫觐见清帝，行了三跪九叩礼。

中俄北京贸易在17世纪末18世纪初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但到20年代末出现了贸易危机，为此俄国政府于1719年派伊兹马依洛夫使华。为了不造成额外的困难，交给使臣的国书写出了中国皇帝的各种头衔称号，称清帝为“陛下”而不作“殿下”，称沙皇时只写他洗礼时的教名。^⑩俄国政府还训令列昂·伊兹马依洛夫：不要为觐见的礼仪问题与中国人争执不休，如果清廷大臣提出要求，可将国书的副本交给他们，同时应要求中方复书中所写的称号不得有损于沙皇的荣誉。^⑪伊兹马依洛夫出使期间，中俄双方在礼节方面都作了让步，俄使在递交国书前将国书副本交给了前来询问的清朝官员，并愿行叩头礼，清帝亦亲受国书及礼品，并多次召见俄使。只是在回复国书一事上，双方意见相左，中国方面的解释说自己从来不以皇帝的名义给外国君主写国书，也没有这种习惯，只是给其臣民颁发谕旨。但是，受融洽气氛影响的康熙帝在俄使告别觐见时，从自己怀出掏出一颗又大又纯的明珠交给俄使，并对他说，我祝愿沙皇在其国土上生活得如同这颗珍珠一样，纯净美好，受人尊重。我无法对他的来书作复，因不知应对他如何称谓：偏低对沙皇不敬，偏高则有损我自己和我的臣民。^⑫

伊兹马依洛夫未完成通商使命，于是萨瓦·务拉的斯拉维赤于1725年使华，在礼节问题上俄廷训令他：应极力要求回复的国书上所写的称号无损于俄国女皇的荣誉，向清帝呈献礼品的仪式要得体；在觐见清帝时的礼节规格不得有任何低于伊兹马依洛夫的地方，所为特命全权大使应力求提高规格以增加自己的荣誉。总之，在礼节问题上要“尽可能力争，但也要适可而止。”^⑬萨瓦行了三跪九叩礼，为清帝所亲受，礼品为几位高级官员全部收下。至于回复国书一事，清廷以从未有此惯例而拒绝，后双方协商由中国理藩院与俄国枢密院互通信函，国书问题就以这种回避的方式解决了。

1729年到1733年，清政府接连派出两个使团赴俄，中国使臣遵从了俄国在礼仪方面的安排，行了叩头礼，国书由首席大臣收受，双方在礼仪问题上未发生什么争执。之后的数十年间，中俄双方在要求对方派出使节一事上不断发生冲突；信函往来也曾经一度由于俄国外务衙门的参与而引起清政府的反对，俄国被迫

同意外务衙门名义上的不介入；礼品问题也不时引起风波，双方互有让步，相互妥协。至此，18世纪中俄外交礼仪之争基本结束。

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礼仪问题的解决开始提到了议事日程，《中俄天津条约》规定：“嗣后两国不必由萨那特衙门及理藩院行文，由俄国总理事务大臣或径行大清之军机大臣，或特派之大学士，往来照会，俱按平等。设有紧要公文遣使亲送到京，交礼部转达军机处。至俄国之全权大臣与大清之大学士及沿海之督抚往来照会，均按平等。两国封疆大臣及驻扎官员往来照会，亦按平等。俄国酌定驻扎中国海口之全权大臣与中国地方大员及京师大臣往来照会，均照以前各外国总例办理。”^④随着中外交往的进程，清政府妥协退让，再加上中法、中日战争的失败，使藩属制度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在实践上被粉碎，礼仪问题终于在《辛丑条约》签订后得以彻底解决。

二

中俄两国在相互交往中之所以会在外交礼仪上产生分歧，究其原因，应该说是多方面的，既有中国方面的，又有俄国方面的，既有当时的具体情况，又有历史的传统影响。

第一，中国的传统观念即夷夏之辩。萧一山在《清代通史》中指出：“我国轻视外国人之心理，古代已然：曰蛮、曰狄，盖谓其人之等诸禽兽也；曰夷、曰戎，盖谓其人之粗野无文，而日操弓戈以相向。此种自尊自大的观念，虽由于本性与习俗使然，然向所与中国接触之民族，绝少文化足以与汉种相抗衡者，且以兵力所及之结果，四方万国，咸来朝贡，致令朝野上下，益傲然自大，以为天朝大邦，除禹区神州外，皆部落蛮貊之酋长。自海通以来，欧洲民族渐次东来，我国亦误用其惯法以对付之，呼荷兰英吉利曰‘红毛蕃’，葡萄牙曰‘澳夷’，又以通商为朝贡，订约为乞恩，渐至酿成种种之失败。”约瑟夫·塞比斯的评论更具有针对性，他说：“中国抗拒和外国发生接触，所采取的方式是傲慢自大和令人屈辱的要求。他们认为中国的文化是优越的，或者不如说任何其他的文化是根本不存在的：磕头和他们所期望的礼物或贡物连在一起，就被中国人认为是中国宗主地位的证明。”^⑤至于苏俄史

学界，关于礼仪之争导源于中国的传统观念，更是已成定论。

勿庸讳言，中国的传统观念、习惯对中俄两国外交礼仪之争确实起了很大影响。但应该看到，由于清政府考虑到我国北方的安定，以及平叛于西北的需要，不得已被迫与俄国交往，并为取得俄国对中国出兵准噶尔地区的中立，停止哥萨克的侵略活动，同意与清政府进行划界事宜，被迫在经贸方面予以让步。因此，17、18世纪及至鸦片战争以前的中俄两大邻邦，应该说是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的邦交。随着两国交往的进程日渐淡化，而逐步演变为纯礼仪的活动。

第二，俄国对华侵略。巴伊科夫使团在礼仪问题上与清政府发生了激烈的争执，其主要原因在于：当他出使北京之际，俄国人正在阿穆尔河沿岸到处骚扰抢劫，但巴伊科夫丝毫未提到这一点^⑥。当时清廷颇疑巴伊科夫使华另有野心，不然怎可一面通好；一面侵犯边境？1665—1666年期间，瓦西里·布宾内出使蒙古，在礼仪问题上发生了激烈的争执，结果被僧格台吉扣留了整整一冬一夏。正如僧格台吉所说，他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据说罗卜藏率领军队要从蒙古来攻打自己，而且沙皇还派了两千名哥萨克支援他，在查明上述消息失真后，僧格台吉当天就遣送俄使回国。可见，俄国对我国蒙古地区的侵略，造成我国北部地区风声鹤唳，这种局面怎能不对礼仪问题的争执产生巨大的影响？进入70年代，当时清廷就追索根忒木尔逃人一事与阿尔申斯基总督进行了多次交涉，但毫无结果。所以，在斯帕法里使华期间，根忒木尔逃人问题就是当时中俄邦交中的最主要的问题之一。此外还有俄国哥萨克在我国东北地区的侵扰。由于斯帕法里使华的主要目的在于商务，而对逃人问题、边境哥萨克问题未予回答，所以双方的争执从他一踏上中国领土就开始激烈地进行，这主要表现在礼仪方面，俄使出使失败也就不可避免。到了彼得大帝时期（1682—1725）及其以后，俄国对外扩张政策由“地域性蚕食体制”演变为“世界性侵略体制”，^⑦18世纪在沙皇俄国的侵略扩张史上是一个主要时期。^⑧俄国对华侵略扩张，不能不导致两国关系急剧紧张，从而加剧了两国外交礼仪之争。

第三，俄方在两国交往中的失礼或不当。

巴伊科夫刚到北京，中国官员以皇帝的名义赐茶给他，但被他以时值斋期而拒不接受，最后在清廷官员劝说下才勉强接过奶茶，但立即又递了回去。徐日升说：“圣上谕令赐茶给我们大家吃，这是一种恭敬的象征，虽然茶本身并没有什么价值可言，但并非每个人都能受此恩典。”^①可见，巴伊科夫作为一名使者着实无理、蛮横之至。

斯帕法里使华时，清政府为他提供了充足的供应。清朝前往迎接的官员也是彬彬有礼的。但斯帕法里极为傲慢，作为一名公使处处显得十分专横，难于协商。康熙帝召见他时问他是否学过天文学，他说学过，可是当康熙帝问起一颗叫金瓜的星宿时，他十分粗暴地回答说，他从未登过天，不知道星宿的名称。斯帕法里的蛮横无理和不通人情，甚至引起了随行的莫斯科贵族、军役贵族及哥萨克的不满，当清朝官员问起他们是否愿意按中国礼仪接受致沙皇的复信，他们多次齐声喝道：愿意。这时斯帕法里转身对自己的所有随行人员说：要回莫斯科奉报的是我，而不是我们。1677年，斯帕法里回国后遭到下属的控告。俄人在致清廷的信件中亦承认斯帕法里“因不谙贵大帝国之仪制，举止殊为粗鄙无礼，请勿因之见怪。”^②

尼布楚谈判期间，俄方对沙皇称号问题的立场十分强硬。沙皇的称号长达230字，而清帝的称号最大时才53字，而且沙皇的称号中有“东西方的统治者，南北方的皇帝和许多国家的疆土的征服者”等字样，^③这自然为清廷所难以接受。雅科夫列娃说：“称号问题实质上是国家威信问题。俄罗斯外交家最重视的是，凡与俄罗斯发生关系的外国国家都要承认俄罗斯沙皇是‘全罗斯独裁者’”^④。所以在俄国，别的事情也许可以原谅，但在称号问题上的错误是绝不能宽恕的，每个使者哪怕是最低程度地损害了沙皇的声望和荣誉，必遭到刑鞭、斧钺、绞索的惩处。关于礼品问题，双方代表在谈判结束后互赠礼品，中国代表的礼物比俄国使臣的要体面得多，价值也大得多。当俄国使臣暗示想要一座蒙古式帐篷时，索额图

立即让出自己那座价值十三万五千两白银的帐篷，可是俄国使臣却似乎对此无动于衷，他冷淡地收下了帐篷，只是说这帐篷对他很适用，以至于耶稣会士都认为戈洛文的行为降低了自己的身价。在条约签字仪式上，俄使多方设绊，耶稣会士说：“在程序问题上，俄国人只要有可能就故意刁难。”^⑤原已达成协议的称号问题，俄方却故意写出沙皇的所有尊号；俄使反对双重签字即双方共同在条约文本上签字的做法，认为这是多余的，对此连深通国际法的耶稣会士都不知何为；签名次序上，中方的平等而合理的倡议亦遭俄方拒绝。

以上列举的俄方在外交礼仪当中的失礼或不当之处，无疑对中俄两国外交礼仪之争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因此，将外交礼仪之争的原因统统归咎于中国方面，无疑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

①②雅科夫列娃：《1689年第一个俄中条约》，第75、91—92页。

③④⑤⑥巴德利：《俄国·蒙古·中国》，第1069、1508、1160、1600页。

⑦《鸦片战争前中西关系纪事》，第79页。

⑧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2册，第326页。

⑨⑩齐赫文斯基主编：《十七世纪俄中关系史》，第一卷，第224、238页。

⑪波将金：《外交史》，第384页。

⑫图理琛：《异域录》；祁韵士：《土耳其源流》，见《西陲要略》。

⑬⑭⑮齐赫文斯基主编：《十七世纪俄中关系史》第二卷，第741—742、1083、1079—1127页。

⑯《钦定大清会典事例》，第746卷，第4页。

⑰葛斯顿·加恩《早期中俄关系史》，第85页。

⑱⑲班蒂什·卡缅斯基《俄中两国外交文献汇编》，第107、141页。

⑳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87页。

㉑约瑟夫·塞比斯《耶稣会士徐日升关于中俄尼布楚谈判的日记》，第112页。

㉒马克思：《18世纪外交史内幕》。

㉓《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637页。

（作者苏全有：河南师范大学历史系；邮编453002）